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638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張一民

05 輔 佐 人 張登凱

06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易字第65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5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
15 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
16 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本院
17 卷第43至44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
18 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
19 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20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21 被告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請求從輕量刑。

22 三、核被告所為，如原判決所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23 安全罪。

24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5 (一)原審審酌被告為一成年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法治社會中，任
26 何糾紛均應循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然其本案卻為
27 嚇阻告訴人，竟以持高爾夫球桿朝告訴人頭部方向揮擊之舉
28 止恫嚇告訴人，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
29 實非可取，應予非難。惟慮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經法官向
30 其析述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後，已就其本案犯行坦承
31 不諱，當認其已有反省之意，犯後態度尚可，又其於本案發

01 生以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素行尚佳，復酌以被告與告訴人雖就案
03 發當日爭執之過程供述不一，但均表示渠等是因手機遊戲
04 「Pokémon GO」之操作，方產生爭執與誤會，肇生被告本案
05 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應屬於一時情緒失控
06 下突發之單一行止，既被告已表示其並無傷害告訴人之本
07 意，且案發以後其亦無再對告訴人為其他恐嚇危害安全之行
08 止，是本院認本案尚無對被告科以嚴厲刑罰之必要。基此，
09 再審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警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獨居，
10 因罹患疾病，現已退休而無工作之家庭與經濟狀況，暨其患
11 有喉癌甫經氣切手術、腦血管阻塞之病症，領有第3類、第5
12 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境況，以及告訴人於審理時表示
13 對被告刑度範圍「沒有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5日，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被告雖前未曾因故意
1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目前患有多種病症，並領
16 有身心障礙證明，業如前述，然本院審酌被告案發迄今仍未
17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尋得告訴人之原諒，且其犯行雖幸未
18 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結果，但由其恫嚇告訴人之行止及手
19 段以觀，顯非平和，具有強暴之客觀情狀，認為令被告知所
20 警惕，本案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
21 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22 (二)被告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23 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惟
24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6 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27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
28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因遊戲之故，即持高爾
29 夫球桿朝告訴人頭部揮擊，幸告訴人戴安全帽未成傷，告訴
30 人表示不願和解（本院卷第44頁），原審僅量處拘役45日，
31 刑度已甚為優待，難認有何從輕量刑事由。本案原審就被告

01 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
02 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被告法定刑為2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等，原審量處拘役45日，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
04 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
05 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1 法官 蔡川富
12 法官 翁世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邱季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